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1921.2—2022

湖北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钢铁

Industrial water consumption quota in hubei province—
Part 2: Iron and steel

2022-08-31 发布

2022-10-31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计算方法 1

5 用水定额 2

6 使用说明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2/T 1921的第2部分。DB42/T 192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部分：钢铁；
- 第3部分：造纸；
- 第4部分：石油炼制；
- 第5部分：水泥。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湖北省节约用水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军武、刘路广、吴瑕、潘少斌、张建涛、何娟、黄洁、高猛、余明勇、王敬、王剑、刘训宏。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水利厅，联系电话：027-87221766，邮箱：1263961829@qq.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联系电话：027-65390655，邮箱：81549775@qq.com。

引 言

用水量核定是国家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基础。用水定额标准是核定取水量的重要依据,是国家考核行业和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企业节水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也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

DB42/T 1921将根据不同工业行业的用水特点,明确其用水量范围、用水量供给范围以及用水量的计量,规定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划分定额指标等级,并对定额管理做出要求。

DB42/T 1921拟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1部分:火力发电。目的在于对火力发电行业用水定额进行规定,督促企业改进生产工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科学合理用水和保护环境。
- 第2部分:钢铁。目的在于对钢铁行业用水定额进行规定,督促企业改进生产工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科学合理用水和保护环境。
- 第3部分:造纸。目的在于对造纸行业用水定额进行规定,督促企业改进生产工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科学合理用水和保护环境。
- 第4部分:石油炼制。目的在于对石油炼制行业用水定额进行规定,督促企业改进生产工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科学合理用水和保护环境。
- 第5部分:水泥。目的在于对水泥行业用水定额进行规定,督促企业改进生产工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科学合理用水和保护环境。

湖北省工业行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钢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钢铁联合企业用水定额的相关计算方法、用水定额及定额使用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钢铁联合生产企业用水的评价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钢铁联合企业 iron and steel complex enterprises
指烧结、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等基本平衡的钢铁企业。

3.2

粗钢 crude steel
指将炉料（如铁水、废钢、海绵铁、铁合金等）熔化、升温、提纯，是指符合成分和纯净度要求的产品。

3.3

单位产品用水量 water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指在一定时间期内（年），生产单位产品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和非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3.4

钢铁企业用水定额 water consumption quota of iron and steel enterprises
指在一定时间期内（年），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产品用水量。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用水量范围

用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水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等常规水源的水量，取自再生水（不含企业内部的循环用水量，以及内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的再生水量）等非常规水源的水量。

4.1.2 用水量供给范围

钢铁用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用水（包括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包括制氧、余热余能发电等辅助生产用水）和附属生产用水（消防系统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

4.1.3 用水量的计量

用水量以企业进厂区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

4.2 单位产品用水量

单位时间内（年），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产品用水量式（1）计算：

$$V_{ui} = V_i / 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用水量，单位为 m^3/t ；

V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年），钢铁联合企业用于生产粗钢产品的用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生产辅助用水和附属生产用水等），单位为 m^3 ；

Q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年），钢铁联合企业生产粗钢产品的产量，单位为 t 。

5 用水定额

5.1 现有钢铁联合企业用水定额

现有钢铁联合企业用水定额指标见表1。

表1 现有钢铁联合企业用水定额指标

产品名称		单位产品用水量（ m^3/t ）
粗钢	含焦化生产、含冷轧生产	4.80
	含焦化生产、不含冷轧生产	4.50
	不含焦化生产、含冷轧生产	4.20
	不含焦化生产、不含冷轧生产	3.60

5.2 新建和改扩建钢铁联合企业用水定额

新建和改扩建钢铁联合企业用水定额指标见表2。

表2 新建和改扩建钢铁联合企业用水定额指标

产品名称		单位产品用水量（ m^3/t ）
粗钢	含焦化生产、含冷轧生产	3.90
	含焦化生产、不含冷轧生产	3.20

表 2 新建和改扩建钢铁联合企业用水定额指标（续）

产品名称		单位产品用水量（m³/t）
粗钢	不含焦化生产、含冷轧生产	2.80
	不含焦化生产、不含冷轧生产	2.30

6 使用说明

- 6.1 钢铁联合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
- 6.2 用水定额管理中，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
-